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承辦人：大股書記官
電 話：(02) 2314-6871 分機 6610、
6156、6503、6846、6859

受文者： 君（報到編號： ）

主旨：敬邀台端擔任本院第 2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場次「準國民法官（影子團）」，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國民身分證件及本函，至本院 2 樓「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辦理報到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依司法院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函頒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計畫綱要辦理本場專題模擬法庭，演練及觀察重點為檢、辯雙方如何有效詰問專家證人，除邀請特定領域人士擔任本場次模擬之國民法官外，並邀請台端擔任「準國民法官（影子團）」，而為本次通知。
- 二、本次模擬審理刑事案件（本院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藥事法案件），模擬進行國民法官審理程序，參與程序者於當日發給出席費新台幣 2500 元整，請於程序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提前至本院報到，審理時間如下：
 - (1) 111 年 3 月 24 日（週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進行審理程序（結束時間視實際進行狀況而定）。
 - (2) 111 年 3 月 25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

進行審理程序、評議及宣判程序。並於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舉行模擬案件座談會。(結束時間視實際進行狀況而定)。

三、本院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台端如有任何的疑問，請來電：(02)2314-6871，分機 6610、6156、6503、6846、6859。

四、本院刻正辦理擬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凡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均會協助核發「到庭證明」，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予以公假出席法院辦理之模擬法庭活動，促進到庭及參與意願，俾助實質模擬效益。

君 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3 月 25 日至本院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

特此證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科長